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(单位名称)的沣西新城2023、2024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一包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西新城2023、2024年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